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200698
合同编号:	申威2022-0706 (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 (2022) 第F0120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2)沪0115执37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01,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庶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30068 尚一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9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  
(2022)沪0115执37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2)第F0120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37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沪ANV989奔驰小型轿车、沪N02293奔驰小型越野客车(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2年10月12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 七、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5执370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22年10月12日到2023年10月11日期间内有效。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车牌价值。

3、经现场勘察，向委托人了解，车辆在2018年9月行驶至浦东经侦支队停车场，由于存放四年，存放时间较长，两辆车已不能正常启动。

3、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简项信息查询记载，车辆处于查封、逾期未检验状态。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尚一平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

2022年11月7日

委托单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序号	名称	车牌照号	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数量	注册日期	登记日期	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规定行驶里程(公里)	已行驶里程(公里)	评估价值	备注
1	小型轿车	沪ANV989	奔驰梅赛德斯BJ7202EL1	10024574	1.00	2014/12/24	2014/12/24	15	7.81	7.19	600,000	70110	175,000.00	
2	小型越野客车	沪N02293	奔驰梅赛德斯WDCDABEB	27682130357418	1.00	2016/8/17	2016/8/17	15	6.16	8.84	600,000	38562	426,000.00	
													601,000.00	取整

评估人员：彭俊明、尚一平



评估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海